

友谊县财政局文件

友财采〔2024〕6号

友谊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延期付款 约束措施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更大力度、更强措施、更优服务打造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持续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黑财采〔2024〕6号）、《双鸭山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100条举措》（双财发〔2023〕64号）精神，进一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和要求，现就规范政府采购延期付款约束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各单位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严格遵守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先预算后采购，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要认真落实“过紧日

子”要求，把好政府采购项目决策关、论证关，加强政府采购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要足额安排资金，未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启动政府采购程序。

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责任

各单位应当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规定，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9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发起事宜。

三、严禁拖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凡是符合资金支付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支付。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各单位要给财政部门预留合理的资金支付审核时间，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款项支付，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支付采购资金，因延期支付采购资金引起的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严

禁违规长期积压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切实防范、坚决制止因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付款等原因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四、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开

预算单位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卖场服务、工程网上超市合同签订期限 5 个工作日内。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 2 个工作日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备案并进行合同公示。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内容包括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和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五、发挥平台预警功能，强化监督问责

应用平台预警功能，对本地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情况进行监控，对本地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履约或支付的单位予以约谈或通报，督促相关当事人按时履约。明确责任，强化监督问责，确保供应商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确保政府采购活动规范有序进行，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保障。

